**2025年济宁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**

****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，并满足下列条件：****

****1.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；在研究方向上，应符合济宁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，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；****

****2.研究实力强，在本领域有代表性，有能力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研任务；****

****3.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；****

****4.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。其中，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；****

****5.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人员与用房集中，实验室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；****

****6.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，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。****